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授权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授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继续执行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相关支持政策的议案

同意继续执行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相关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1. 金融科技创新基金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每年额度调整为公司上一年度考虑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后的年度营业净收入（即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 1.2%（如后续考核指标口径调整，则同步调整），当年未用完部分不作结转；其中，AI 投入每年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董事会对公司以及公司高管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公司薪酬总额和高管薪酬时，按一定比例剔除当年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投入的影响，其中 2024 年至 2026 年按 100%剔除，2027 年检视金融科技创新基金执行情况后另行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